

附件 4

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

本人參加教育部委託_____ (以下簡稱為承辦單位)辦理

「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同意下列事項：

- 一、本人同意遵守智慧財產權規範：自本培訓活動所獲得之教材講義等資料，非經教育部或承辦單位授權同意，不得重製、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改作、散步等受現行著作權法規範之行為。但合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定之行為，不在此限。如有違反，除應自行負法律責任外，如因而對教育部或承辦單位造成損害或損失，得像本人請求損害賠償。
- 二、本人同意報名資料得由教育部及承辦單位於合理範圍內進行蒐集、利用或電腦處理。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並於適當範圍內運用個人資料。
- 三、本人同意教育部與承辦單位對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進行個人身分確認與連絡；因執行業務所需，個人資料保存期間為2年。
- 四、本人同意協助填寫「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相關問卷資料。
- 五、本人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承辦單位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查驗。

我已閱讀上述說明，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填寫日期：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請簽名後於培訓當天繳交)